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劉泰成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bi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701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修正全部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本部所屬各機關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